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18號

原告 立易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平和

被告 楊浩新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向來實務意見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